

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奥易克斯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徐小明、彭建军、毕萍萍、徐升华、唐鸿博五人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二人。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且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本期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

行。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发送学习资料、日常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长城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奥易克斯持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梳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相关问题并形成解决方案。

（2）长城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形成解决方案和工作计划，敦促辅导对象予以落实。

（3）长城证券持续开展对奥易克斯及董监高等个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的核查工作并形成相应工作底稿。

（4）长城证券协助奥易克斯完成减资、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工作。

（5）长城证券协助奥易克斯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6）长城证券协助奥易克斯完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选举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尚未选聘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经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正式任命，建立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并完善三会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奥易克斯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3、公司控股股东兰之穹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且存在小股东的股权纠纷。公司已经解决控股股东兰之穹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奥易克斯正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辅导机构将持续协助奥易克斯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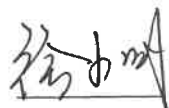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兰之穹存在小股东的股权纠纷。公司正积极解决该事项，长城证券将继续为公司提供咨询建议，持续跟踪该事项的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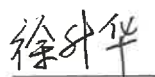
徐小明、彭建军、毕萍萍、徐升华、唐鸿博五人进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协助奥易克斯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奥易克斯控股股东兰之穹存在的小股东股权纠纷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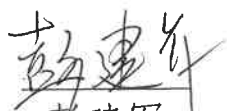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小明



徐升华



彭建军



唐鸿博



华萍萍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了《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公司辅导备案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期间，长城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选派了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尽责、重点突出，对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均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对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等方面有了更为全面并且深入的了解。

我认为，长城证券已完全按照《辅导协议》履行了相应的辅导义务，辅导人员经验丰富，工作勤勉尽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

